



明愛華德中書院

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

通告編號：18-19/050

家長通告

明愛中學聯校創藝展

爲了提升學生藝術素質，本校將帶領學生出席明愛中學聯校創藝展，作爲團隊協作精神和展覽籌備體驗訓練。參加者必須接受及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則及指引，獲家長批准簽署後把回條直接交回負責老師，詳情如下：

舉辦日期： 201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

地點： 明愛專上學院（地址：新界將軍澳調景嶺翠嶺路18號）

營運時間： 4月12-13日（星期五及星期六）/ 上午9:00-下午4:00

4月15日（星期一）/ 上午10:00-下午4:30

4月16日（星期二）/ 上午10:00-下午12:30

當值時間： 負責老師與個別學生協商後將發出個人當值時間表

費用： 1. 活動費用全免

2. 自付往返車資

負責老師： 符肇雄老師（聯絡電話：2988 8821）

- 注意事項：
1. 此活動屬學校舉辦之校外活動，校方負責監察及督導學生進行活動。
 2. 注意安全及聽從老師之指示，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離隊。違反紀律者將被要求離場及依校規處理。
 3. 攜帶本校學生證及香港身份證。
 4. 必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出席，衣冠不整者將不准出席。
 5. 活動期間，學生必須遵從老師的指示，不得擅自離隊，注意安全。
 6. 學生必須自行看管隨身物品，避免攜帶貴重財物及大量金錢，免招損失。
 7. 出發前自行量度體溫，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應即退出參與活動。
 8. 注意個人衛生，勤洗手，自行帶備口罩、酒精搓手液及飲用清水。
 9. 言行舉止應合乎學生身份，時刻以禮待人，與眾同樂，營造公眾對學校之良好印象。

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符肇雄老師。

明愛華德中書院
學生事務組

2019 年 4 月 4 日

(注意：本校已購買團體「公眾責任」及「學生個人意外」保險，如有需要更多個人保險之保障，家長可為其子女自行購買個人意外或其他保險。)

✂

通告編號：18-19/050

明愛中學聯校創藝展通告——回條

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() 之家長，現知悉通告內容，並同意敝子弟參加 2019 年 4 月 12 至 16 日的明愛中學聯校創藝展活動。負責老師與個別學生協商後將發出個人當值時間表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2019 年 4 月 _____ 日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此稿為網上閱覽範本